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	被担保人名称	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	
担保对象	本次担保金额	10,000 万元人民币及主债权的利息 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	
(一)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235, 335. 62 万元人民币	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☑是 □否 □不适用:	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□是 ☑否 □不适用:	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)	0	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	132.7亿元(为年度担保预计时,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)	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61. 21	
特别风险提示(如有请勾选)	☑对外担保总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□对外担保总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(含本次)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☑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	
其他风险提示(如有)	无	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近日,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中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吉林玲珑")向中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 10,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本次担 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
(二) 内部决策程序

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和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 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 议案》,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商业 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,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担 保总额度不超过132.7亿元(含正在执行的担保),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.21%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信用担保、资产抵押、质押等,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。实际担保的 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,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 金额为准。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,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 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(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 司)。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,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、股东会另 行审议后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 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5-019)。

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,所融资金用于 子公司生产经营,风险可控。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、资产负债 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☑法人 □其他(请注明)		
被担保人名称	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☑全资子公司□控股子公司□参股公司□其他(请注明)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,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张涛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20113MA17G2U762		
成立时间	2020-04-14		
注册地	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 1333 号		
注册资本	72,500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)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:轮胎制造;轮胎销售;橡胶制品制造;橡胶制品销售;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;电子产品销售;珠宝首饰零售;技术服务、大大资调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销售;相大资。有效多销售;实验分析仪器销售;车交零配件批发;汽车整车销售;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;汽车装饰用品销售;如料制品销售;五金产品零售;汽车装饰用品销售;塑料制品销售;五金产品聚等售;程纪表销售;建筑材料销售;针纺织品销售;服装服务管;鞋帽零售;日用百货销售;军进品股收额等售,时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进发、计算机系统服务;加及通讯设备租赁;大数据服务;互联网数据服务;网络技术服务;物联网应用服务;有息技术咨询服务;知识产权服务(专利代理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供应链管理服务;汽车拖		

	车、求援、清障服务;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广告制作;广告设计、代理;汽车零配件零售;机动车修理和维护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租赁服务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		
	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 /2025 年 1-6 月(未 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(经审计)	
	资产总额	531,993	541,526	
主要财务指标(万元)	负债总额	359,447	379,737	
	资产净额	172,546	161,788	
	营业收入	115,724	133,389	
	净利润	10,758	-12,701	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: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权利人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

3、受信人: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

4、保证范围: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,统称"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")。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,统称"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",不计入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。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、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。

5、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- 6、主债权最高额: 10,000 万元人民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
 - 7、保证期间: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,保障业务 持续、稳健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,被担保对象具备偿 债能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 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 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 状况,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,无需再次履行审议 程序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,担保总金额为 132.7亿元(为年度担保预计时,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),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.42亿元,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1.21%、15.88%。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,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